

陽信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陳勝宏 (簽章)

總 經 理：丁偉豪 (簽章)

總 稽 核：陳正豐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李文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符合申報條件之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已向法務部調查局補辦申報作業並修正本行資訊系統程式。	已完成改善。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於部分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納入資訊系統進行檢核、未確實查證客戶交易背景與交易目的之合理性、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未確實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法令遵循作業。	1. 已於資訊系統補強疑似洗錢交易表徵進行檢核，另專責單位除加強對各級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外，亦定期抽查各單位查證交易之完整性並追蹤後續補正情形。 2. 為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確實督導防制洗錢相關法令遵循作業，專責單位除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外，另自 107 年 7 月起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由風險管理部門彙報董事會。	已完成改善。